

##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根据《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公司全体股东同比例缩股50%，并已通过两步权益调整实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
-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在前次重整过程中已实现的对价安排的基础上，公司原12名非流通股股东进一步采取对公司2015、2016年业绩进行承诺的方式作为对流通股股东的补充对价安排。
- 复牌日：2016年4月8日，本日股价设5%涨跌幅限制。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情况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特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2016年2月4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背景

根据《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公司全体股东同比例缩股50%，并已通过以下两步权益调整实现了原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以获取股票的上市流通权。

#### 1、原非流通股股东单独无偿让渡股份

为支持重整及重组，在缩股后原非流通股股东已同比例共同无偿让渡共计400万股股份，用于支付沈阳特环的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等重组成本、以及承担可能存在的对未确认债权确权后的清偿责任。

## 2、原非流通股股东以更高比例支付重组对价

另外，为吸引重组方向沈阳特环注入优良资产，满足重组方对重组沈阳特环持股比例的要求，并提高对债权人的偿债率，沈阳特环的全体股东已于重组过程中共同无偿让渡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其中原非流通股股东无偿让渡其剩余持有股份的60%、合计109,217,288股；流通股股东无偿让渡其持有股份的50%、合计48,481,877股。以上合计让渡157,699,165股用于吸引重组方以及向债权人进行清偿。原非流通股股东较流通股股东支付了对价并承担了更多的成本，作为重组过程中原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

### （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进一步的安排

为了实现全体股东利益一致，实现新老股东、流通股股东和原非流通股股东共赢，既能满足流通股股东的利益补偿，又能鼓励和促进新股东努力经营，原非流通股股东决定采取业绩承诺的方式作为对价安排。公司在破产重整前几乎没有经营，净利润几乎为零，在完成破产重整并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保证公司在2015年、2016年分别实现不低于2,000万、3,500万元的净利润，相当于原全体流通股股东获得了1,883.75万元的对价（5500万净利润×原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比例34.25%）。

### （三）原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沈阳特环在重组完成前12名原非流通股股东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苏州乐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博泰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安继东、柯庆荣、关左平、李也功、李焯、刘仁勇、陈维怀、孔慧、左嵩保证重组后的沈阳特环在2015年、2016年完整会计年度内，所产生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计算依据）不低于2,000万元、3,500万元人民币。上述完整会计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应聘请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完整会计年度实际盈利与沈阳特环12名原非流通股股东承诺的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2、沈阳特环12名原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恪守诚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不利用股权分置改革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证券欺诈行为。

### 三、 股票复牌日

2016年4月8日。本日股价设5%涨跌幅度限制。

### 四、 股权结构变动表

沈阳特环股权分置改革前后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一、未上市流通 股份合计	186,028,321	65.74	一、有限售条件 的流通股合计	222,796,396	78.73
境内法人持股	46,379,610	16.39	境内法人持股	46,379,610	16.39
二、流通股份合 计	96,964,246	34.26	二、无限售条件 的流通股合计	60,196,171	21.27
A股	96,964,246	34.26	A股	60,196,171	21.27
三、股份总数	282,992,567	100.00	三、股份总数	282,992,567	100.00

### 五、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于对价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即获得流通权，但其股份的流通应根据限售承诺的安排执行，其限售数量及流通时间承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 件
1	辽宁乐易电视购物 有限公司	17,024,670	G+12个月后	注1
2	深圳市博泰来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17,612,964	G+12个月后	注1
3	苏州乐易科技实业 有限公司等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38,212,229	G+12个月后	注2

注1：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深圳市博泰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上述锁定期满后，出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得超过5%，在24个月内不得超过10%。

注2：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在获得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另外，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协议》的约定，交易对方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盛世”）股东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沈阳特环股份，其中周洲自取得股份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或天创盛世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

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沈阳特环股份。除周洲外的其他天创盛世股东自取得股份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沈阳特环股份。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天创盛世股东通过前次重组获得的沈阳特环股份的出售或转让,按证监会及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执行。

## 六、其他事项

### 1、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人:孟女士

联系电话:(010) 58859717

传真:(010) 58859142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华控大厦 608 室。

## 七、备查文件

- 1、《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 2、《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
-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
- 4、《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7 日